

饶平县财政局文件

饶财法〔2023〕5号

签发人：张如明

饶平县财政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县委、县政府：

2023 年，饶平县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依法治县的工作要求，坚持依法理财、依法行政宗旨，全面依法履行财政服务职能，不断完善财政规章制度体系，严格规范财政权力运行，财政领域法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现将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加强政治理论和法律法规学习，持续筑牢法治思想根基

县财政局党组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牢牢把握财政法治建设正确方向，全方位推进财政法治建设，为财政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方面，把准政治方向，强化理论学习教育。在学习贯

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方面，局党组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党组“第一议题”必学内容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2023年党组“第一议题”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共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16场，包括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的重要讲话精神等，切实做到研究部署和推动落实，确保把理论学习摆在首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开展财政工作。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方面，县财政局积极组织财政干部运用全体干部职工大会专题学、支部研学、股室集中学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法治建设的论述，引导财政干部职工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各项财政任务上来。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方面，县财政局结合党组会“第一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机关支部大会、支委会等多种形式组织班子成员和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抓好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系统学习和教育培训，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到财政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教育引导全体财政干部增强法治观念，学习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推动发展，不断提升财政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另一方面，强化组织领导，依法履行财政职能。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提高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和依法理财能力，创造推动财政事业发展良好法治环境，县财政局及时结合实际情况对财政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普法工作领导小组的人员进行调整，由局党组

书记、局长担任组长，4名局党组成员担任副组长，成员为各股室股长和属下单位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全局法治建设工作。为做好财政法治建设的责任落实，局党组全力做好顶层设计，统筹谋划全年的财政工作，聚焦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部署，重点学习、准确运用《政府采购法》《预算法》《会计法》等财政法规，结合财政职能明确现阶段财政法治建设的目标任务，包括强化财政支持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资金保障、做好“六稳”“六保”工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优先保障民生支出、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和财政管理监督等，确保提前规划、全力落实，推进年度各项财政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同时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推动法治广东建设的各项要求，严格履行好财政职能，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夯实全县法治建设经费保障，在推进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建设、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建设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等领域提供财政资金支持，为全力支持法治广东平安广东建设作出财政贡献。

（二）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开展学法用法普法执法，夯实依法为民理财基础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作为本单位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严格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科学谋划年度法治工作，定期听取财政系统法治建设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履行好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等职责，抓好《饶平县财政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任务清单》（以下简称《清单》）里面具体任务的细化分解和督促

落实，确保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成效。

一是推进落实《清单》工作任务。立足于财政职能，在推进完成《清单》任务中重点落实全县法治政府建设资金保障，要求业务股室将法治建设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包括“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法律援助、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聘用专职人民调解员等经费。

二是积极推进本单位法律顾问制度。常年委托广东摩云律师事务所一名律师担任县财政局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咨询、规范性文件审核、行政复议诉讼、财政相关业务、与第三方购买服务等方面充分吸取法律顾问的专业方意见，更好的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2023年广东摩云律师事务所就我局《饶平县林业碳汇资源合作开发项目公开招商公告》《关于引韩济饶供水工程结算有关问题的请示》《饶平县财政局2023年专项债管理咨询服务项目》《饶平县2023年第二批专项债申报服务项目》《饶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会计服务协议书》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审核把关作用。

三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主动将属于政务范围的有关信息在网上予以公布，每月按时公开财政月报，并按规定公开财政预算、财政决算、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采购、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等信息，保障县财政局信息公开化。2023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35条，进一步保障社会的知情权，不断提高财政工作的行政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四是积极推进行政执法工作，带领财政干部深入学习贯彻广东省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力推进行政执法“两平台”的普及应用，加大对会计法、预算法、财政支农政策、

政府会计制度等的培训力度和业务指导，不断提高财政机关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水平。自 2021 年至今，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财政干部参加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和考试。2023 年县财政局已有 34 人领取执法证。

五是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制订《饶平县财政局 2023 年法治建设普法工作计划》，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财经法律法规政策、税收法律法规等作为本年度重点普法内容，明确培训对象和培训节点，为全年的普法工作打好基础。组织机关干部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宣传、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行政征收及赔偿案件网上观摩、民法典宣传月、警示教育，预防职务犯罪主题讲座等各项法治教育活动。组织财政干部参加学法考试和在“财学”APP 收看学习普法专题内容，有效提升财政干部依法理财能力。

六是自觉接受县人大常委会监督，严格执行县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和决定，认真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意见等的办理工作，按时向人大报送报告预算执行、收支分析、政府债券、年度财政决算等情况。

（三）严格贯彻上级部署要求，积极完成法治政府工作任务，稳步提升财政依法治理能力

2023 年，县财政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精神，重点推动落实 2023 年度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要点、法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开展的工作情况和成效如下：

一是保障全县法治建设经费投入。2023 年投入法治建设工作经费 13 万元、“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办公和工作

补助经费 399.96 万元、法律援助办公办案补助 47 万元、人民调解补助资金 57 万元、专职人民调解员聘用经费 34.65 万元、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工作经费 3 万元、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经费 5 万元等，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保障财政资金发挥社会效益。

二是推进依法理财制度体系建设。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制度，不断完善财政管理制度体系。2023 年进一步构建配置我县使用高效、处置规范、监督有力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制订和下发《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饶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饶府规〔2023〕2 号）、《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饶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办法〉的通知》（饶府规〔2023〕3 号）、《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饶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饶府规〔2023〕4 号）3 份规范性文件。同时为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机制，印发《饶平县县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管理办法》（饶财规〔2023〕1 号），通过规范资金存放方式，科学设置评分指标，确保我县县级财政专户资金合法合规合理进行增值保值方面具有适用性和操作性，进一步提高县级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综合效益。

三是建立健全财政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机制。针对财政领域重点工作岗位、关键领域和权利领域各环节，部署开展 2023 年财政机关廉政风险排查工作，并根据排查结果制订 2023 年《饶平县财政局岗位廉政风险防控责任清单》，有效避免财政政策制定和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的廉政风险，使财政权力运行更加规范有序。

四是全面加强财会监督，形成监督合力。2023 年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围绕加强财会监督各项工作要求，及时成立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工作专班，集中力量开展财会监督政策研究、机制建设、宣传培训、跟踪督导等工作，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各项任务。同时切实履行财政部门财会监督主责，制定印发《饶平县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聚焦“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基层‘三保’、地方政府债务、财政收入虚收空转、违规返还财政收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财政暂付款管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等 9 个重点问题开展专项整治，督促各预算单位完成自查自纠工作，并落实相关单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五是加强企业财务会计报表监督工作，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强化对全县国有、集体企业财务会计报表的监督管理，2023 年督促我县 26 家国有企业和 41 家集体企业通过财政部统一报表平台按时编报上传企业月报和企业年报，做好数据审核工作，并对地方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成本等进行动态分析，深入了解地方企业运行情况，以便查找地方企业发展的不足之处，提出针对性的补全措施。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3 年，县财政局积极推进财政法治建设工作，取得一定成效，财政系统领导干部的依法行政和依法理财能力进一步增强，行政权力运行更加规范透明，财政法治体系建设持续深化，财政系统崇尚法治的氛围更加浓厚，但仍有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财政系统干部职工自觉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财政法治工作的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法治学习的深度广度有待提高，财政法治工作队伍的整体专业

性有待提升；二是财政普法工作的特色亮点不够突出，打造财政普法品牌的成效仍需提升。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部分干部职工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不够深入、系统和全面，运用法治思维解决财政改革发展中遇到的新问题不够得心应手；部分干部忙于日常业务工作，没有妥善解决好工学矛盾，投入学法的时间不够多；三是普法工作创新性不足，新形势下对财政干部开展法治教育的创新性有待加强，普法的内容形式有时候较为单一，与财政中心任务的深度融合不足，普法宣传的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四是学法内容的范围有待扩大，组织财政干部对财经法律法规的学习较多，偏重于财政领域的法规学习，对其他法律知识的专题学习力度还不够，普法内容有待进一步优化。

三、2024 年法治建设主要安排

2024 年，县财政局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财政法治建设工作总目标，积极探索下一阶段法治工作的新方式、新方法，进一步规范财政权力运行，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提高财政干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意识和能力，推进财政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履行局党组法治财政建设主体责任，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到财政法治工作全过程，做好科学谋划部署，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有效促进财政业务工作与法治工作深度融合，重点推进落实 2024 年度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要点、法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不断夯实全县法治建设经费，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二是突出财政特色，擦亮普法品牌。持续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丰富法治宣传形式，拓宽普法领域内容，将《保

密法》《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列入财政系统普法工作清单，因地制宜打造普法宣传阵地，精心组织开展“党建+法治”主题党日、财政业务专题学习会等活动，营造浓厚的法治宣传教育氛围，不断提高财政普法品牌的知名度。

三是强化培训教育，推进队伍建设。强化法治人才梯队建设，加强执法人员队伍管理，积极在财政系统开展全覆盖、高频次、多维度的法治教育培训，注重采用以案释法的形式进行培训教育，增强财政干部抗腐拒变能力。同时主动参加我县开展的各项法治建设培训活动，加强与上级部门和县直相关单位的法治工作业务交流，不断提高财政法治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为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抄送：县委依法治县办

饶平县财政局

2023年11月8日印发